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党务干部选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学校关于党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充实学院科级干部队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梯队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发展实际，现就团学办主任（团委书记）、专职组织员两个科级岗位开展选拔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主要面向学院内部选拔，同时欢迎校内外优秀人才报名。

一、选任岗位及职责

（一）团学办主任/副主任

负责学院共青团工作，搭建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平台，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志愿服务等团学活动；

统筹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协调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培养学生骨干队伍，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完成学院党委及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职组织员（正科级/副科级）

负责学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统筹学院党组织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信息库维护等党务日常工作；

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及其他党务相关工作。

二、选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业务能力突出：具有胜任拟任岗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共青团工作、党务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及学院工作实际，有一定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

3.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监督，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能吃苦。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公道正派。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作风民主，为人师表，团结同志，全局观念强。

5. 近两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新提任科级干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二) 具体岗位资格条件

岗位名称	学历要求	党龄要求	年龄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团学办主任/副主任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共党员，原则上党龄3年以上	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 熟悉共青团和学生管理工作规律，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2. 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3. 热爱青年工作，了解青年学生思想动态，亲和力强。
专职组织员（正科/副科）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共党员，原则上党龄3年以上	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 熟悉党的组织建设、党员发展与管理等党务工作流程；2. 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政策理解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3. 有党务工作经历或相关培训经历者优先。

(三) 资历补充条件

1. 从行政管理类岗位（含辅导员）提任的，应具备以下资格：

提任副科级岗位，应毕业参加工作试用期满后两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一年以上；

提任科级岗位职务，应在副科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2. 从专业技术岗位（不含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人员）转任管理岗位担任职务的，需具备以下资格：

提任副科级岗位职务，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提任者正科级职务，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工作年限、党龄等资历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

日。

4. 政治过硬、群众公认度高，在工作中表现优异、事迹突出、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提拔。破格提拔须经学院党委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联合提名推荐。

5. 对高学历、高职称及选拔岗位工作经验的人选优先。

6. 选拔任用的人员根据符合条件任正科级或副科级干部，原则上应服从学院工作需要和统筹安排。

三、报名方式及材料要求

本次报名采用教职工自荐、学院党委推荐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职工自荐

符合条件且有竞聘意愿教职工，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材料，包括：

1.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个人报名表》（附件2）；
2. 岗位认知报告（含对岗位的理解、工作思路与举措、个人工作经历、近三年业绩、工作总结及胜任岗位的说明，字数不限，重点突出人岗适配性）；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现任职务任职文件、获奖证书等）。

（二）学院党委推荐

学院各科室、教研室可以向学院党委推荐，学校各部门（单位）可以向学院党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合适人选，推荐材料包括：

1.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提名推荐表》（附件3）；
2. 推荐对象岗位认知、工作任职经历、近三年标志性业绩、

近三年工作总结及人岗相适说明；

3. 推荐对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现任职务任职文件、获奖证书等）。

（三）材料要求

1. 电子版材料（含报名表/推荐表、说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jjglxy220@sina.com。命名格式为“经济管理学院-岗位名称-姓名”（例：“经济管理学院-团学办主任-张三”）。

2. 纸质材料需按“报名表/推荐表→说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顺序装订成册，交至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楼 111 办公室；联系人：周萍，联系电话：13047907886。

3. 同一报名人员仅可选择报名 1 个岗位，提交对应岗位的报名材料。

四、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5 年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协调等各项工作。

督 导：朱占峰

组 长：王东泉

副组长：闫杰生 王太右

成 员：付 昆 王雄军 张 建 何成兵 周 萍

马同霞 赵亚平

五、选任程序

（一）材料收集及资格审查（2026 年 1 月 18 日前）

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政策传达和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

的人员参与自荐或推荐。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收集整理报名材料，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核查。选任工作小组对汇总报名信息，并对照选拔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及时告知本人，审查合格者列为考察对象，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并报送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二）组织考核（2026年1月19日-1月22日）

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闭卷考试和半结构化面试进行综合考核：

闭卷考试：重点考察党的理论知识、时事政策、岗位相关业务知识等，满分100分，按40%计入综合成绩；

半结构化面试：重点考察岗位认知、工作思路、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满分100分，按60%计入综合成绩。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当场告知考生。

笔试和面试结果形成汇总材料报学院党委和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三）组织考察（2026年1月25日前）

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工作小组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考察组，通过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征求相关意见等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报学院党委和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四）党委研究确定拟任人选（2026年1月26日前）

学院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结合考核成绩、考察情况及岗位需求，集体讨论、择优确定拟任人选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无异议后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登记表》（附件

1) , 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复核审议。

(五) 学校审核与公示 (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牵头, 纪委、党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复核拟任人选资格及选拔程序。拟任人选在校内进行任前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党委组织部和校纪委负责受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和举报。

(六) 任命及试用期考核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发文任命, 并报校理事会、党委、行政备案。新提任科级 (副科级) 干部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经学院考核合格、胜任现有职务的, 正式任职; 不能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或回原单位原岗位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广泛动员。各办公室、教研室要做好政策传达和宣传工作, 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 确保干部选任工作覆盖到位、有序推进。

(二) 严格标准, 规范程序。本次选拔工作由纪委全程监督, 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全过程, 同时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杜绝违规操作, 确保选拔结果的公信力。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不得泄露考核、考察等相关情况, 严格执行干部回避规定。对违反纪律的, 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强化宣传, 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学院各类宣传平台, 做好选拔工作的解读和动态公示, 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

做好选拔工作的解读和动态公示，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选拔氛围，引导广大师生关注和支持干部选拔工作。

(四) 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登记表
2.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选任个人报名表
3. 经济管理学院科级干部提名推荐表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